

畜牧專案補助說明

一、補助地區、對象及資格：

- (一) 地區：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市）、臺南市、屏東縣、金門縣。
- (二) 因 114 年丹娜絲颱風及 0708 豪雨受損之畜牧場。
- (三) 持有畜牧場登記證書。

二、補助條件：

- (一) 取得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或本補助說明之受災證明文件者。
- (二) 申請本專案補助，應符合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原核發之畜牧場登記證書、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並以恢復原登記規模為限。

三、補助項目、數量及金額：

(一) 畜禽舍結構新、改、修建（本項目每場以申請一項為限）：

- 1. 補助乳牛舍(包含屋頂)：最高補助比率為 總價金額 80%每場最高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500 萬元。
- 2. 補助肉牛舍(包含屋頂)：最高補助比率為總價金額 80%每場最高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300 萬元。
- 3. 補助乳羊舍(包含屋頂)：最高補助比率為總價金額 80%每場最高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150 萬元。
- 4. 補助肉羊、鹿舍(包含屋頂)：最高補助比率為總價金額 80%每場最高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150 萬元。
- 5. 補助豬舍(包含屋頂)：最高補助比率為總價金額 80%每場最高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500 萬元。
- 6. 補助非開放式禽舍(包含屋頂)：最高補助比率為總價金額 80%每場最高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300 萬元。
- 7. 補助密閉水簾式禽舍(包含屋頂)：最高補助比率為總價金額 80%每場最高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500 萬元。

(二) 畜牧設施（備）：

- 1. 補助堆肥舍包含屋頂 新、改、修建：最高補助比率為總價金額 80%每場最高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50 萬元。
- 2. 補助飼料桶：最高補助比率為總價金額 80%每場最高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50 萬元。
- 3. 補助發電機：最高補助比率為總價金額 50%每場最高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100 萬元。

四、申請期限：自即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截止，申請人須將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寄至地方政府(郵戳日期為憑)，並由地方政府函送至本部指定之輔導單位。必要時得延長申請期限至 114 年 12 月 25 日。

豪雨畜禽飼養復養協助說明

一、補助地區、對象及資格：

- (一)地區：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市）、臺南市、屏東縣、金門縣。
- (二)因 114 年丹娜絲颱風及 0708 豪雨受損之畜禽飼養場。
- (三)持有有效畜禽飼養登記證書。

二、補助條件：

- (一)取得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開立本說明之受災證明文件者。
- (二)申請本專案以恢復原登記規模為限。

三、補助項目、數量及金額：

(一) 畜禽舍結構修建（本項目每場以申請一項為限）：

1. 協助乳牛舍(包含屋頂)：最高比率為總價金額 50%每場最高上限為新臺幣 250 萬元。
2. 協助肉牛舍(包含屋頂)：最高比率為總價金額 50%每場最高上限為新臺幣 150 萬元。
3. 協助乳羊舍(包含屋頂)：最高比率為總價金額 50%每場最高上限為新臺幣 75 萬元。
4. 協助肉羊、鹿舍(包含屋頂)：最高比率為總價金額 50%每場最高上限為新臺幣 75 萬元。
5. 協助豬舍(包含屋頂)：最高比率為總價金額 50%每場最高上限為新臺幣 250 萬元。
6. 協助非開放式禽舍(包含屋頂)：最高比率為總價金額 50%每場最高上限為新臺幣 150 萬元。
7. 協助密閉水簾式禽舍(包含屋頂)：最高比率為總價金額 50%每場最高上限為新臺幣 250 萬元。

(二) 畜牧設施（備）：

1. 協助堆肥舍包含屋頂修建：最高比率為總價金額 50%每場最高上限為新臺幣 25 萬元。
2. 協助飼料桶：最高比率為總價金額 50%每場最高上限為新臺幣 25 萬元。

四、申請期限：自即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截止，申請人須將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寄至地方政府郵戳日期為憑並由地方政府函送至本部指定之輔導單位。必要時得延長申請期限至 114 年 12 月 25 日。